

港島童軍氣槍射擊會—IPSC 氣槍射擊訓練班

為使各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各級領袖體驗 IPSC 實用射擊活動之樂趣，港島童軍氣槍射擊會將於 2012 年 2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。課程內容包括正確使用氣槍的方法及實用氣槍射擊訓練，而各級成員或領袖必須接受上述有關基本訓練，方可加入成為港島童軍氣槍射擊會會員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內容	時間	地點
2012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三)	理論	1900—2200	柴灣青年廣場
2012 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	實習		
2012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二)			
2012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	

柴灣青年廣場地址：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 8 樓 805 及 806 室 (港鐵柴灣站 A 出口)

- 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 15 歲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 (港島地域成員將獲優先取錄)；或
 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
費用：每位港幣 150 元 (包括行政費及講義)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截止日期：2012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五)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 (www.hkirscout.org.hk) 或到地域辦事處領取】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。

服裝：便服

- 備註：
1. 課程主要教材為 G17；
 2. 槍袋、彈、氣、護目鏡、紙靶等由港島童軍氣槍射擊會提供；
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**電郵**通知；
 4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訓練班，並須完成指定之事工及考試合格，方可獲簽發證書。

查詢：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)

吳家亮

(楊國光 代行)

